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持有公司 11,16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8%）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持有和远气体股份权益变动达到 1%且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长江资本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长江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30,000 股；且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长江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长江资本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3 年 2 月	25.47	[24.40, 26.22]	745,500	0.4659
		2023 年 3 月	24.20	[22.78, 24.47]	81,200	0.0508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2023年5月	25.81	[25.42, 26.07]	403,300	0.2521
		合计		-	1,230,000	0.7688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5月16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长江资本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3年3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3年4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3年5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合计			0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资本	11,162,000	6.9763	9,932,000	6.2075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5月16日。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其他说明

1、长江资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长江资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3、长江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江资本减持计

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长江资本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达到 1%的情况

长江资本前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 37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 1,230,000 股，累计减持 1,600,000 股，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60		1.00	
合计	16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153.20	7.2075	993.20	6.2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20	7.2075	993.20	6.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持有和远气体股份权益变动达到 1%且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